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六)年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一百零六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結果所作修正，主要包括新增西醫「困難梭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等七項診療項目；新增牙醫「特殊狀況之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等五項診療項目及調高「複合體充填」等十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調高中醫門診診察費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三十人次以下部分及山地離島地區診察費支付點數；另依據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第一章第十三項之規定，更新附表 7.3Tw-DRG 權重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西醫(第二部)

- (一)基本診療-病房費(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增列註4，山地離島地區病患因故無法後送而須於衛生所(室)留觀者，依03019B「病房費」、03043B「護理費」申報。
- (二)特定診療-檢查(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新增「困難梭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編號13028B，402 點)、「困難梭狀桿菌毒素A、B快速檢驗」(編號13029B，402 點)及「多管腔食道內阻抗及酸鹼度測定」(編號30523B，13848點)。
- (三)特定診療-放射線診察(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新增特殊造影檢查診療項目「經導管心室中膈缺損修補」(編號33116B，48011點)
- (四)特定診療-治療處置(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新增一般處置診療項目「心室輔助器置放後，第二天起之每日照護費」(編號47102B，3486點)。
- (五)特定診療-手術(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新增心臟及心包膜手術診療項目「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編號68040B，96975點)、「A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編號68043B，86451點)。

二、牙醫(第三部)

- (一)通則：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作

業要點」之內容修正通則三，並修正醫師資格及轉診範圍內容，以及配合刪除原「附表3.3.4 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新增「附表3.3.4通則三之(一)第3項符合轉診醫師資格之產製名單處理方式」。(通則三、四)

(二)第一章門診診察費：修正編號「00129C」、「00130C」、「00133C」、「00134C」之註1，牙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申報，並刪除附表3.1.1「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

(三)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

1. 第一節牙體復形：

- (1) 調高「複合體充填」(編號89013C)之支付點數。
- (2) 修正「銀粉充填」(編號89001C)等十四項之文字。
- (3) 新增「特殊狀況之前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編號89114C、1200點)、「特殊狀況之後牙雙鄰接面複合樹脂充填」(編號89115C、1450點)共兩項。

2. 第二節根管治療：

- (1) 修正「齒內治療緊急處理」(編號90004C)等四項之文字。
- (2) 調高「齒內治療緊急處理」(編號90004C)、「乳牙斷髓處理」(編號90005C)、「難症特別處理」(編號90094C~90098C)、「橡皮障防濕裝置」(編號90012C)、「根管開擴及清創」(編號90015C)共九項之支付點數。

3. 第三節牙周病學：

- (1) 修正「牙周病緊急處置」(編號91001C)等十項之文字。
- (2) 新增「懷孕婦女牙周緊急處置」(編號91019C、500點)、「牙菌斑去除照護」(編號91020C、200點)共兩項。

4. 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 (1) 修正編號「非特定局部治療」(編號92001C)等六項之文字。
- (2) 新增「顎顏面骨壞死術後傷口照護」(編號92095C、600點)。

(四)修正「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適用鄉鎮及折付點數。

(五)第四章牙科麻醉費：修正編號「96001C」之申報規定。

三、中醫(第四部通則及第一章)

- (一)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傷治療處置費，每月上限由「六十人次」提高至「一百二十人次」。(通則六)
- (二)門診診察費第一階段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三十人次以下部分(≤ 30)及山地離島地區診察費，每項點數增加15點。
- (三)門診診察費註1.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定義，由「每位中醫師至少聘護理人員一名以上」改為「每位中醫師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並配合看診時段之VPN上傳作業。

四、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七部)

更新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附表7.3「106年3.4版1,062項Tw-DRGs權重表」。

五、品質支付服務「初期慢性腎臟病」(第八部第三章)

修正放寬品質資訊之登錄及監測報告日期為就醫日期前後三個月內。

- 六、本次各增修正項目，修正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餘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